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賴坤弘 電話: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: 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小字第11334662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實施計畫

(56288950\_11334662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 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,請轉知相關人員鼓勵參加, 並核予公假登記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6 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 課程,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,為 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 教學品質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,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時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 時。
  - (二)地點:採線上視訊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)方式辦理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







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客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【研習代碼:4381687】,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;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,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tsailin@mail.nutn.edu.tw)。
- (五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。
- (六)若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,電話: (06)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:tsailin@mail. nutn.edu.tw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
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電2084/208/34



